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尚立、崔承宇、黎柏其、独立董事孙振平、陈海鹏、陈环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09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股票，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709 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

意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811,095.49 元，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11,095.4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811,095.49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6]G14000190416 号《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20,000 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15,000 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刘连军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中心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吉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行政法务中心副总监程占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1、朱吉汉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同等学力，中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TCL 家用电器(景德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奥美特集团内审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职务。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吉汉先生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

朱吉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程占省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2年10月起历任公司法务助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法务中心副总监，参与了公司IPO项目，并于201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